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2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林立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係爭貸款核准金額為新臺幣28萬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